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按通知时间于2024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明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078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17日